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398

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 采购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3、请您于**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准时到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避免迟误。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磋商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1430023389@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总则 | 11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 三、响应文件 | 14 |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6 |
| 五、磋商及评审 | 17 |
| 六、确定成交 | 23 |
| 七、合同授予 | 23 |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4 |
| 十、质疑 | 27 |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一、协议书 | 31 |
| 二、通用条件 | 34 |
| 三、专用条件 | 44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 | 59 |
| 二、磋商响应函 | 61 |
| 三、响应报价表 | 62 |
| 四、技术响应方案 | 64 |
| 五、商务响应方案 | 65 |
| 六、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66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70 |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CG-2022-398
- 2、项目名称：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3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工程监理 服务 | 幼儿园建设 项目采购监 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83000.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提供无在监项目声明；

（3）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s.shaanxi.gov.cn/>）”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楼E区招标部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按照省市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邮箱 1430023389@qq.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址：长武县七五路

联系方式：029-3420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招标部

联系方式：029-6302128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

电话：1599174720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址：长武县七五路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42026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招标部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9-63021289 |
| 3 | 采购内容 | 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
| 4 | 组织方式 | 部门集中采购 |
| 5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7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 10 | 监理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1183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13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p> <p>4、电话：029-63021289</p> <p>5、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招标部</p>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5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磋商响应为无效。 |
| 16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提供无在监项目声明；</p> <p>10、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 2 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
| 18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共 3 个密封袋。 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9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 8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 | 磋商原则 | 详见五、磋商及评审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
| 24 | 核验证件（原件）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如下资料交监标人核验证件（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长武县教育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

的要求。

8.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

容。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技术响应方案、商务响应方案、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3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

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货币：人民币。

3.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3.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3.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6.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7.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

1.3 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电子版 2 份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 3 个密封袋。

1.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 磋商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2.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大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大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4 磋商大会程序：

1.4.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1.4.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4.4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1年12月1日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 |
|----------------|---|----------------|
| | 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8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9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提供无在监项目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10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 磋商小组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2.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3.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3.6.1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6.4 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6.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6.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7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3.6.8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3.6.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3.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11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9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咸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3.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审内容及分数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磋商报价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20 分) |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 | 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明确的服务承诺，双方权责清晰，并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 分），与采购人配合衔接计划（1-3 分）。 | |
| 技术部分 (50 分)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1.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 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8.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9.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0. 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 |
| <p>备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4. 评审过程保密

4.1 从磋商截止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

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4.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标准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此名单仅供参考，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陕西省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此名单仅供参考）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昶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十一、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7 质疑答复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长武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8.3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

1.8.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楼E区招标部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昭仁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三层框架结构幼儿活动用房 1 栋 5826.16 平方米，设备用房 1 栋 543.12 平方米，东门房 1 栋 54.56 平方米，南门房 1 栋 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53.84 平方米，投资概算 6310.77 万元；

新区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三层框架结构幼儿活动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5270.03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门房 1 栋，建筑面积 58.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28.78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概算 4969.36 万元；

城西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三层框架结构幼儿活动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5397.05 平方米，地上地下各一层框架结构动力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728.64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门房 1 栋，建筑面积 58.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84.44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概算 5671.85 万元。

二、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监理内容

（1）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采购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投资控制：严格现场工程计量制度，控制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量，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范围内。

（4）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监理人员名单组成：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及三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6）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

四、监理规范技术要求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备查。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

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

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

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

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

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第 2.3.2、2.3.3 项的内容重新约定为：

监理单位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收取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单位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尽管如此，施工期监理人员的调换不得超过以下比例（指进场后在施工阶段更换的监理人员之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不得超过 20%，监理员不得超过 30%，但监理人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不得更换，若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人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第 2.3.5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负；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增加第 2.3.6~第 2.3.8 项

2.3.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2.3.2、2.3.3 款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2.3.7 尽管监理人已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员的撤换或其他岗位变动的行为，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和监理资料的完善工作。

2.3.8 监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4 履行职责

2.4.3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包含该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3.1 所监理工程所有批准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有关设计单位、承包商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2.4.3.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4.3.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4.3.4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2.4.3.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2.4.3.6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设计部门提出；

2.4.3.7 督促执行施工合同、调解合同纠纷，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2.4.3.8 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全部工程；

2.4.3.9 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在工程上使用；

2.4.3.10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报，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2.4.3.11 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人签订；

2.4.3.12 审核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2.4.3.13 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2.4.3.14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工地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4.3.15 协助委托人召集设计部门、承包人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2.4.3.16 根据需要定期组织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2.4.3.1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人存档；

2.4.3.18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预结算审计工作，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认，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2.4.3.19 配合委托人完成专业承包及设备采购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按合同要求上报委托方工程部门，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额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时，还应承担实际损失。

增加第 4.1.3-4.1.7 项：

4.1.3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不得擅自更换，

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响应文件中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报发包人备案，调整人员超出 2.3.2、2.3.3 款比例的或更换总监的，不管发包人是否同意更换，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监理员 0.5 万元/人次。

4.1.4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的行为，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以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在赔偿限额内），同时该人员应被撤换。

4.1.5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4.1.6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请假手续 2 天以上（含 2 天）不在施工现场的，每天每人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连续 14 天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4.1.7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现场；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履行请假手续。如违反上述规定按以下处罚：出现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课以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课以 5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不足 22 天留在现场的，课以 500 元/天的不足天数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课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同时成交人应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的预付款保函；

5.2.2 项目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5.2.3 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审计合格、成交人将项目所有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协商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无。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长武县教育局

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现委托我公司_____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_____工程的总
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被 委 托 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长武县教育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长武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

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网 址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签名)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全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被授 权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 | | |
| | 项目编号 | HCCG-2022-398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粘贴处) | | |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二、磋商响应函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 | |
| | 项目编号 | HCCG-2022-398 |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 |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A | 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D | 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F |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 |
|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联 系 人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供 应 商 | 法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署 日 期 | |
| (单位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三、响应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名称 | 昭仁、新区、城西三个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监理服务期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 1、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行扩展编写技术方案）

4.1、供应商服务内容响应与指标说明（详见《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4.2、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6）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10）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五、商务响应方案

5.1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1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5.1-2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5.2 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5.2-1 服务承诺；

5.2-2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6.1 供应商概况

6.1-1 供应商简介。

6.1-2 填报 I、II、III 表。

I.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人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其中： | |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 | | | | | |
|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资格/ 职称 |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工作 |
| | | | | | | |
| 2.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资格/ 职称 |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报拟派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6.2 供应商签署声明

6.2-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声明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 | | |
|--|---------|-------|
| 致： | | |
| <p>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磋商、询价）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p> | | |
| 声明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下述格式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现确认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